

## 陸、生態環境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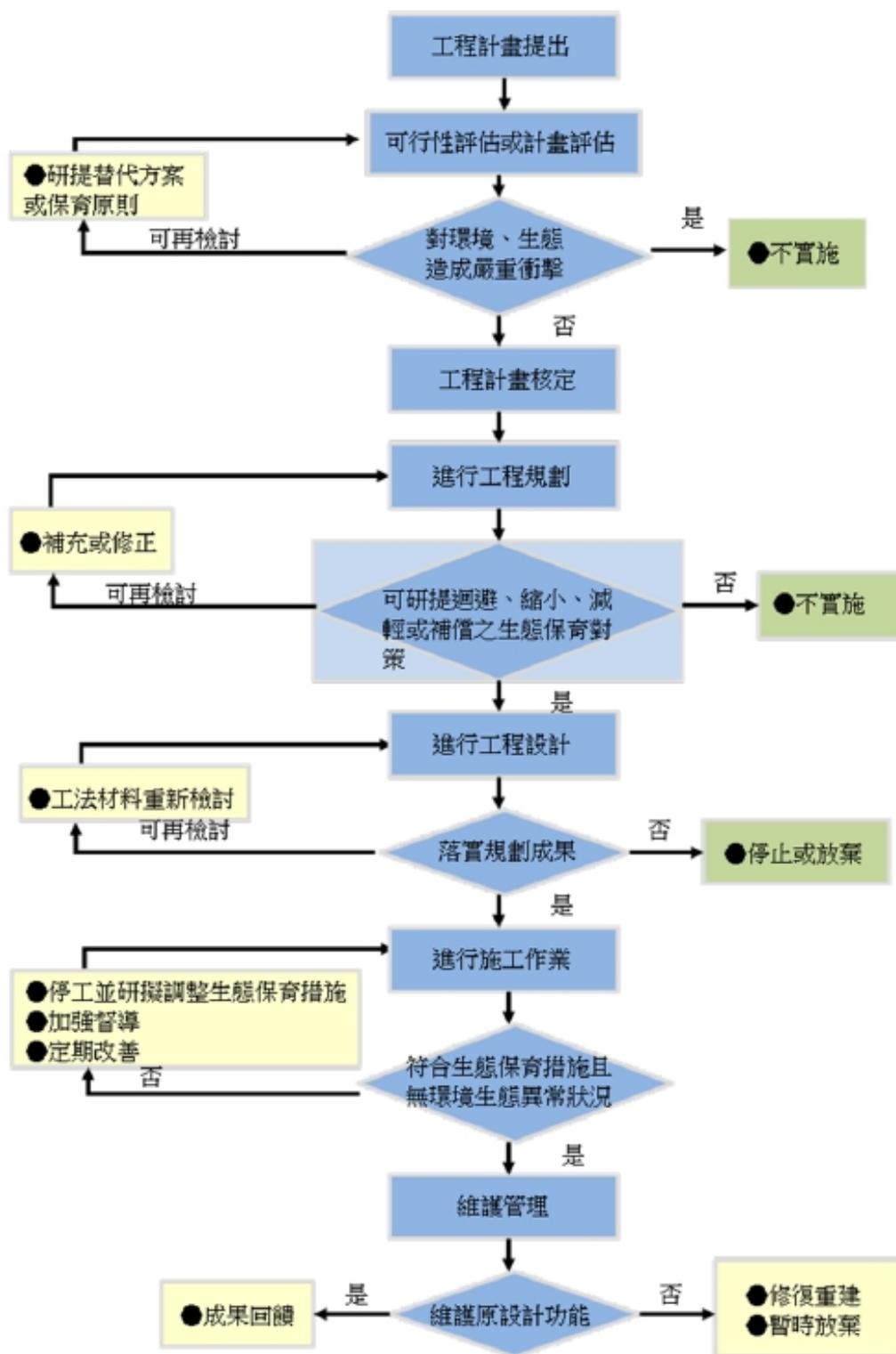
### 6-1 生態檢核原則

本階段依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作業原則中為規劃階段，本階段目標為生態衝擊之減輕及因應對策之研擬，決定工程配置方案。其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，透過現場勘查、評估潛在生態課題、確認工程範圍及周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。
- 二、辦理生態調查及評析，據以研擬符合迴避、縮小、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，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。
- 三、邀集生態背景人員、相關單位、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，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。

本所依上述原則辦理之情形：

- 一、預計聘請彰化師範大學生物系林宗岐教授擔任本案顧問，討論生態調查方法及可行性。
- 二、本案為避免禽類傳染疾病，將原基地上之樹木往西向移植，預計達到生態補償之成果。
- 三、規劃階段確認廢水設施經修整方案，並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後排放，避免污染周遭生態。
- 四、規劃階段訂定鋪面及環境景觀工程原則，以維持水文生態。
- 五、初步規劃邀集大新里里長、大新國小及周遭農地人員。
- 六、視場內進度規劃說明會，如因疫情影響製作說明簡報作為紀錄。



▲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流程

## 6-2 綠建築申請

本案依使用類別為 C 類畜牧設施，為 **EEWH-GF** 的適用範，本評估指標可分「必要門檻指標」、「生態指標群」、「節能指標群」、「減廢指標群」、「健康指標群」及「創新指標群」六大類指標。本案依約應取得**合格級綠建築候選證書**，分數範圍為  $27 < Ts \leq 40$  分。

考量生物防治需求較不易於綠化量指標取得分數，因此預計於空地規劃滯洪空間以符合「基地保水指標」；避免超量設計，規劃合理之結構以符合「CO<sub>2</sub> 減量指標」；建築外殼、開口設計配合建物座向及日照規劃適合之遮陽設施以符合「日常節能指標」；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並作為環境清潔用「水資源指標」；於設計階段計算空間尺寸、室內材質規劃及物理環境因素等，以符合「室內環境指標」。

